

助學貸款還款辦法及注意事項

訓導處課指組提供

在此畢業時刻，課指組提醒應屆畢業、且曾申請助學貸款的同學，在學期間的助學貸款尚有手續需要辦理並請注意償還規定：

一、請於六月底前將「助學貸款紀錄卡」持送台北市銀行營業部放款科（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三樓，電話：五四二一五六五六轉三四四）換取「償還貸款分攤表」，該款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及地點等。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借款人應於學業完成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期，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息。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兵役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至最後學業完成後，或服完常備兵役後，照約定開始償還。」

三、如繼續在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就讀之同學，可檢附在學證明乙份（學生證影印本），並註明原就讀學校、系組別及帳號，逕寄台北市銀行營業部放款科收，始可延至學業完成滿一年後開始償還。

四、須服役之同學可檢附服役證明影印本（註明退伍年、月、原就讀之學校、所系別及帳號）。寄台北銀行營業部放款科收，即可延至退役後滿一年開始償還。

五、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住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銀行。如怠於通知，銀行以最後送達通知時間為期限，如遲延繳付本息，並加計違約金。

六、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銀行向法院起訴時，以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學期助貸還款新修訂辦法

還款期限

(一) 每學期貸款本息，分二期攤還（以六個月為一期），從開始攤還日起計算，每滿六個月還一期款，依序至清償所有貸款本息為止。

(二) 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項限制。

(三) 學生因休、退學中途離校者，自離校之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本息；繼續就學者，得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並續申辦助學貸款。唯離校一學年以上（含一學年）者，應先行償還休退學前申辦之貸款本息。

(四)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本息，以維債信。

計息方式與利息分攤法

版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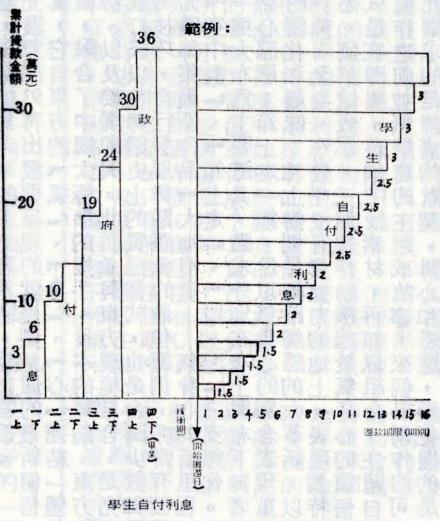
星期三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採固定利率，以學年開始（每年八月一日）台銀銀行基本

期初 貸款 額	利 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大一下 下3萬 下3萬	8%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大二上 下4萬 下4萬	9%	600	1200	1800	2400	4500	5400	6300	7200	11250	12500	13750	15000	21450	23100	24750	26400	
大三上 下5萬 下5萬	10%	合計	15000	16200	16800	17400	24500	25400	26300	27200	35250	37500	38750	40000	51450	53100	54750	56400
大四上 下6萬 下6萬	11%																	



= 應還還本金 × 該筆貸款利率 × 自付利息時

(二) 貸款階段學業完成（或中途離校）後，滿一年之日，開始攤還（男生於畢業後即應入營服役者，得延至退役；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延至最後階段學業完成）就學期間及開始攤還日前之利息，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付；償還期間利息，由貸款人自行負擔。

建立個人信用

(一) 助學貸款申請人無需提供任何擔保品，承貸銀行亦不審核其收入及還款能力，申請人（即受惠人）基於誠信原則及尊嚴，主動積極清償債務，申請人未依約償還，對爾後個人與金融機構往來將有長遠不利之影響。

還款手續

(一) 依銀行還款通知，按期赴貸款銀行各營業部門繳款償還。

(二) 請向貸款銀行申辦活儲帳戶，辦理自動轉賬手續，即便捷又不會造成利息損失。

逾期未償還貸款之處理

(一) 依據貸款契約加計違約金，並應一次償清所有貸款本息，喪失分期權利。

(二) 在生馬山的森林裡，大臥坊和其妻月心正為爭奪「不動明王像」而大鬧不快。於是大臥坊起了報復之心，要給妻子小小教訓一番。

廣文能順利地私奔成功嗎？抑或對旁人的眼光？然而赤人傾吐自己的心聲，對赤人的愛慕，這時德子卻忍不住對這時德子卻忍不住對赤人竟回報以對赤人的一次。

於是決心幫助德子。漫罵和屈辱。正巧，德子獲取赤人的愛嗎？能幫他們會有情人終成眷屬還飛呢？

德子獲取赤人的愛嗎？能幫他們會有情人終成眷屬還飛呢？

案件依法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追債，並列為銀行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